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建设，规范兵团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推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等规章、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申报、推荐、评审、认定、服务与管理。

本办法所称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是指由兵团应急管理局认定的从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专业组织机构。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通过开展社会性、服务性培训活动，为生产经营单位培养、输送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向社会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第三条**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由单位自行申报、各师市应急管理局推荐，经兵团应急管理局统一认定。

**第四条** 各师市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单位申报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工作提供指导。

**第五条**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采取“自行申报、推荐

认定、社会监督、定期考评”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企业单位等均可申报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的专门培训教室、研讨室、档案室、计算机教室、实操操作场地设备以及安全生产展览展示室等；

（三）有专门从事安全生产培训的部门，并有不少于开展本教育培训类别 5 名以上专职培训教师；

（四）具有持续开发基于自身优势的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和课程资源的能力；

（五）具有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培训方式灵活；

（六）具有健全的培训、教学、档案以及收费管理体系；

（七）从事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一定成效；

（八）满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见附件）；

（二）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五) 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对部分安全生产培训业绩突出, 社会影响力大, 且符合上述第六条的单位, 各师市应急管理局可直接推荐其申报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第九条** 各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将评审结果进行七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

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 由各师市应急管理局向兵团应急管理局推荐为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第十条** 兵团应急管理局根据推荐结果, 研究确定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并将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备案的有效期为 3 年。每 3 年备案一次。经评价合格的, 继续保留其认定, 不合格的取消其认定。

**第十二条** 各师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机制; 负责对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应将其培训资源、服

务内容等信息主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加大投入，为开展安全培训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十四条**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兵团应急管理局将取消其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认定：

- （一）未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 （二）有培训质量降低的行为，并且拒不整改的；
- （三）经评价不符合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认定条件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

附件

## 兵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可另附说明）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师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兵团应急管理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